

**立法會**  
**Legislative Council**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  
立法會CB(3) 984/20-21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CMA/3 (20-21)

電 話 : 3919 3307

日 期 : 2021年9月15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21年9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**

**就《2021年個人資料(私隱)(修訂)條例草案》  
提出的擬議修正案**

繼 2021 年 9 月 13 日 發 出 的 立 法 會 CB(3) 978/20-21 號 文件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若上述條例草案獲二讀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主席指示，附上擬議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魏娜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21 年個人資料(私隱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10 在建議的第 66O(2)(b)(ii)條中，在分號之後加入“或”。

10 在建議的第 66O(2)(b)(iii)條中，刪去“；或”而代以逗號。

10 刪去建議的第 66O(2)(b)(iv)條。

10 在建議的第 9A 部中，在第 4 分部中，加入 ——

**“660A. 免負民事法律責任**

任何人不得僅因遵從送達予該人的停止披露通知，而招致對另一人的任何民事法律責任，不論是在合約法、侵權法、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亦然。”。